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徐煒勛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2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ay02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1209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校園如發生性別事件，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（以下簡稱防治準則）所定程序調查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5年9月10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050127705號函續辦。

二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22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發生校園性別事件於依法通報後，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調查處理。此階段請由性平會承辦人員聯繫疑似被害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告知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，積極鼓勵其向性平會提出申請調查，或由性平會評估後以檢舉案形式進行調查。性平會於此討論過程，並請依性平法第24條、第25條及防治準則第26條、第28條規定，提供當事人心理諮商與輔導、保護措施與必要協助事項、尊重被害人之意願，減

信義國小 1131224



TOAA1133010005

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，以及避免報復情事與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處置（如校園危機因應、要求校內人員對相關當事人保密以避免勾串、避免以訛傳訛形成不友善校園環境等）。

三、另請學校將上開法令規定列為113學年度第2學期重要宣導事項，務必宣達校內各級主管及教師，以避免因校內人員誤解法令，致違法或以不當之程序處理校園性別事件，造成對被害人之二度傷害，或形成不友善之學習環境，損害當事人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台北韓國學校

副本：

